救济途径

1、行政复议

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2、行政诉讼

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，可以六个月内向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3、行政赔偿

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侵犯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当事人可依法申请国家赔偿。